

計畫 12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 徵選計畫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學習扶助作業要點。
- (二) 花蓮縣 110 學年度推動學習扶助整體方案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配合學習扶助，發揚扶助弱勢、帶起每個孩子、不放棄任何希望的教育理念。
- (二) 透過辦理教具及心得徵選活動，促進實務交流，增進教師教學專業知能，彰顯教學相長成效。
- (三) 鼓勵教師進行教學思考，提升教學專業知能，解決「學習低成就」教學現場問題。

三、辦理單位：

- (一) 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- (二) 主辦單位：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- (三) 承辦單位：花蓮縣長橋國小

四、辦理期程及地點：110 年 11 月 5 日止。(地點：長橋國小)

五、參加對象：各國中小學習扶助人員/現職教師/上學習扶助學生均可參加。

六、項目與內容

(一)教學教具

- 1. 主題：教師進行教學時，期使增進上學習扶助學生理解，為了輔助教學而設計之教具。
- 2. 內容規範：徵求錄製剪輯國、英、數操作教具影片 5~15 分鐘內之 CD 片及實體教具。

(二)教學心得

- 1. 主題：學校推動學習扶助之行政或教學心得。
- 2. 內容規範：徵求每校代表 1 名，投稿 1 則，心得字數為 1000-1500 字。

(三)學習心得

1. 主題：參與學校推動學習扶助學習過程，積極向上、態度認真，學習效果良好。
2. 內容規範：徵求每校至少代表 1 名，投稿 1 則心得字數為國中 500-600 字，國小中高年級組 400-500 字，低年級組 200-300 字。

(四)收件：

1. 每校送件件數：每校至少代表 1 名，送件件數 1 件。
2. 收件項目：每校代表送件作品需包含紙本(A4)與電子檔資料。
 - A. 電子檔：檔名以送件作品之「實施心得-校名+作者姓名」來命名，例如：實施心得-○○國中王大同。
Email：fiat0325@gmail.com (顏淑真主任)
 - B. 書面資料：請以作品為單位，繳交含報名表一份(附件 1)、授權書一份(附件 2)、智慧財產切結書一份(附件 3)、作品紙本一式 3 份(附件 4)。(報名表、授權書、智慧財產切結書請勿裝訂)。送件地址：花蓮縣鳳林鎮長橋里長橋路 2 號長橋國小(顏淑真主任)。

(五)收件日期：自民國 110 年 10 月 1 日至 11 月 5 日止，以郵戳為憑。

七、審查標準及獎勵方式：

(一)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
1. 評審：
 - A. 初審：由承辦學校工作人員進行初步篩選，剔除不符內容規範、缺件作品。
 - B. 複審：由承辦單位聘請教學經驗豐富之校長、主任或教師擔任評審，依據以下評選標準進行複審。
2. 評選標準：
 - A. 符合主題：50%
 - B. 內容充實：30%
 - C. 文章流利：20%

(二)成績公告：110 年 12 月 1 日前網路公告於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處務公告。

(三)獎勵方式：

1.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
依評審成績，錄取(教師組、國中組、國小低年級組、國小中年級組、國小高年級組)各組特優 5 名(90 分以上)、優選 10 名(85 分以上)，佳作 20 名(80 分以上)。獎勵方式如下：

獎項	教師組教具、心得	學生組心得	
特優 6 名 (行政 2 名 教學 4 名)	1.特優：獎狀 1 張。 禮卷 600 元 依稿費領取標準 580~870/每千字	1.特優：獎狀 1 張。 禮卷 300 元	指導老師 嘉獎 1 次
優選 10 名 (行政 2 名 教學 8 名)	2.優選：獎狀 1 張 禮卷 500 元 依稿費領取標準 580~870/每千字	2.優選：獎狀 1 張。 禮卷 200 元	指導老師 獎狀 1 張
佳作 20 名 (行政 6 名 教學 14 名)	3.佳作：獎狀 1 張。	3.佳作：獎狀 1 張。	指導老師 獎狀 1 張

2. 為維持得獎作品之水準，評審得視參與件數作品水準調整獎項、數量或從缺。

九、注意事項

(一)著作權聲明：

1. 參加甄選之作品不得為另參加或已參加其他公開甄選之得獎作品，且必須遵守著作權法之相關規定。
2. 獲獎(含入選)之作品著作權仍屬原作者所有，而本活動之指導單位及主辦單位擁有非專屬無償使用權，得以任何形式重製、推廣、公佈、發行之權利。
3. 凡經評審通過之入選作品，於此次活動以外媒體刊載使用時，均需註明其曾經參加本次活動甄選並入選。

十、推廣及預期成效：

- (一)落實學習扶助經驗分享，推廣各校參考。
- (二)精進教師教學技巧，促進教師專業發展。

(三)持續解決教學問題，提升學生學習成效。

(四)落實推動教育政策，達成教育目標願景。

十一、承辦本活動之相關業務有功人員，依本縣所屬各級學校教育專業人員獎懲作業規定，辦理敘獎。

十二、本計畫經報縣府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《附件一》

花蓮縣 109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實施方案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
甄選報名表

學校名稱	花蓮縣_____國民中（小）學
參加項目	☐ 教師教具組 ☐ 教師教學心得組(作者人數僅限 1 人)○行政組○教學組 ☐ 學生學習心得組
作者	姓名：
	電話（O）：
	電話（M）：
	職稱：
	☐ 現職教師 ☐ 儲備教師(具有教師證者) ☐ 大學生(在學學生) ☐ 退休菁英 ☐ 國中學生 ☐ 國小學生(低年級、中年級、高年級)
通訊地址：	
電子信箱：	
日期	中華民國 <u>110</u> 年 月 日

《附件二》

使 用 授 權 書

茲授權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為宣傳或教學使用，得以各種方式、永久、不限地區，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引用、公開展示、公開陳列、公開播送、公開上映、公開傳輸、重新格式化、散布參賽作品，並得再授權他人使用。

此致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

授權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授權立書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出生年月日：

備註

1. 請以正楷文字詳細填寫。
2. 授權立書人請填寫本稿件參與所有人員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月 日

《附件四》花蓮縣 110 學年度學習扶助實施方案學習扶助教學教具、
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

參考範例格式

學習扶助申請類型	☐ ○一般學習扶助學校 ☐ ○特定學習扶助學校 ☐ ○其他_____ (例如學校實驗計畫)
作者	
題目	
內容	

花蓮縣 110 學年度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計畫 回饋單

各位師長、同學您好：

非常感謝您參與本次「學習扶助」教學教具、心得暨學習心得徵選，希望活動的安排能讓你有豐富的收穫。為使下一次活動更臻完美，請您依本次參加活動的感受，提供寶貴的建議與回饋，以作為日後舉辦類似活動之參考，再次謝謝您！

長橋國小

填表日期：110 年 11 月 5 日

一、對活動的安排

	非常 滿意	滿 意	尚 可	不 滿意	非常 不滿意
1. 您對活動時間安排之滿意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2. 您對本活動內容安排之滿意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3. 您對本活動實用性之滿意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4. 您對本活動整體感的滿意程度	☐	☐	☐	☐	☐

二、其他建議

1. 其他意見與建議：

2. 希望以後能安排哪些主題：

問卷到此結束，謝謝您的填答！